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第 6633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條文……………1
- (二)制定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2
- (三)廢止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冊支給條例……………4

二、任免官員……………4

貳、總統府新聞稿……………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9711 號

茲增訂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國民大會組織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集會期間所需費用，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國民大會代表集會期間之費用，比照立法委員支給之歲公費、交通費及住宿費，按實際集會日數，核實支給。

前項之歲公費，兼具公職之代表，應擇一支給之。

第十三條之一 國民大會代表在任期中，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其保險俸給比照立法委員之標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9721 號

茲制定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集會以一個月為限。其集會首日日當選國民大會代表所屬之名政黨、選舉聯盟（以下簡稱聯盟）協商決定之。

第三條 國民大會秘書處應於國民大會集會前，將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印送

全體代表。

立法院應於國民大會集會時，派員至國民大會集會地點，向全體代表說明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之提案要旨。

- 第 四 條 國民大會於開議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代表宣誓。
開議日之預備會議主席，由當選名額最多之政黨、聯盟，其推薦名單排列次序列於首位者擔任之。
- 第 五 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主席十一人，負責主持會議。
- 第 六 條 議事日程之排定，由主席團主席共同法定之。
- 第 七 條 國民大會集會非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 第 八 條 政黨、聯盟推薦之國民大會代表行使職權時，應依其所屬政黨、聯盟在選票所刊印之贊成或反對意見，以記名投票之方式為之。其違反者，以廢票論。
- 第 九 條 國民大會代表對於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應為全案複決，並不得再為修正之動議。
- 第 十 條 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不經討論，應即行使複決，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該憲法修正案即為通過。
領土變更案，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不經討論，應即行使複決，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者，該領土變更案即為通過。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立法院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後，不經討論，應即行使表決，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該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即為通過。

第十一條 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複決結果確定後，三日內由國民大會咨請總統公布。

第十二條 會議主席宣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通過時，被彈劾人之解職即行生效。

第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議決結果確定後，三日內由國民大會公告之，並通知立法院及被彈劾人。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審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被彈劾人辭職或死亡，即終止審議。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9731 號

茲廢止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任命許兆英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黃永泰為中共研究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組主任，劉悅容為中共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趙家光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徐世禎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陳福來、林進修、謝淑敏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誹查官，廖清芳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潤南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姚醒吾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王樂生、黃哲夫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槐庭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曾孝義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張慶雲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林世崇為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張建豐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徐月美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派陳景洙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林裕欽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翁泰源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康秋桂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慶良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吳尊儉、朱敏嘉、劉淑卿、黃宏鼎、李宗鴻、施貝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玲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妍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鈞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偉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正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立科、張淙法、劉秋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志誠、葉耿碩、徐庭瑜、林國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原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惠榮、汪明華、尤以琳、張進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素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昭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賢統、黎淑美、劉國輝、黃嘉昌、陳恩美、鄭麗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守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金龍、張祥財、許金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邱贊儒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任命林政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哲勳、謝學銘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令—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公布「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令文如下：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公布之。」

惟陳總統在簽署該令時，特別在總統府內部簽呈公文上批示：

「依據憲法，總統既非釋憲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案亦無否決權。至國民大會職權行使法，關於憲法修正案複決門檻及廢票之規定，既有違憲之重大爭議，允宜尋求釋憲解決，俾符憲政法理、民主原則與民意期待。」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刷：鼎敦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0號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1號4樓/ (02) 23617511
 王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6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2段5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41號3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